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特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評選獎勵對象，為本院教學單位及經校長聘為導師，並於評選學年全年從事導師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

三、為評選優良導師成立「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院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本院所屬系所各推派 2 名教師代表組成。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務為負責審查獎勵事宜。委員為被推薦對象者，應迴避之。

四、評選推薦參考原則：

(一) 班級導師

- 1、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2、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3、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者。
- 4、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5、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 6、善盡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四條導師工作與職責者。
- 7、已獲二次「傑出導師獎」者，不再推薦為候選人。

(二) 教學單位

推行導師工作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績效卓越者。

五、由諮商輔導組提供學生意見調查及其他相關資料予評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六、評選時程、名額及獎勵

(一) 評選時程

依本校所訂時程召開評選委員會議，送交學務處辦理複評作業。

(二) 名額及獎勵方式

各系所推薦並無名額限制，但應以審慎方式推薦，再提報學院評審，經委員會評審，以單班學系 1 名，雙班學系 2 名之名額產生院級優良導師。

院級優良導師除推薦校方參加複選外，另由院頒發獎勵狀乙面，以資鼓勵。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